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弘嵩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弘嵩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僅稱編號）1至11所示加重詐欺等11罪，均經判決確定。原審法院作為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認為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遂於法定範圍內（即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刑期總和有期徒刑〔下同〕15年1月以下），並遵守內部界限之限制（即曾經法院定執行刑者之應執行刑，加計未曾併罰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），綜合審酌抗告人各罪之行為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1年間、犯罪類型均屬詐欺、手段與不法程度、整體犯行所顯現之犯罪傾向與人格特性，暨參考

抗告人之意見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伊所犯編號1、2之罪曾定執行刑1年10月；編號3判處1年6月；編號7至11曾定執行刑2年；編號4至6亦曾定執行刑1年8月。原裁定理由之計算式中，除編號1、2外，其餘各罪均以宣告刑累加，而非以先前定執行刑為基礎，此計算方式可能對伊不利。

㈡伊因誤信他人而罹於法網，並非故意犯罪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被害人亦具狀請求從輕量刑。另伊所犯詐欺罪之危害性，較諸殺人、強盜、性侵等重罪顯屬輕微。原審未審酌刑罰之教化、矯治功能及復歸社會之必要性，量刑實屬過重，並引用其他法院之案例請求從輕酌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，旨在保護受刑人之既得利益，不得重於先前判決已確定之執行刑加計未曾併罰宣告刑之總和。經核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編號1、2曾定執行刑1年10月，編號7至11曾定執行刑2年，其餘編號3至6則未曾定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指稱編號4至6曾定執行刑云云，顯與卷內事證不符。

㈡關於內部性界限之性質，係定應執行刑之抽象規範框架，而非裁量之唯一實質基準。原裁定於計算編號7至11之刑度時，雖誤以各罪宣告刑累加，而非以先前應執行刑（2年）為計算基礎，致使內部性界限之設定有誤（原裁定誤為13年10月，正確應為9年7月）。然查，原裁定最終酌定之執行刑4年6月，既未逾越9年7月之正確內部性界限，並相當幅度折讓調降刑度，給予適度恤刑，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。是原裁定理由之記載雖略有微瑕，於結果則不生影響，難認有何違誤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已於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衡酌抗告人犯罪之態樣、時間及抗告人意見，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

與恤刑理念，依職權行使裁量，核無違背法律原則。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就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